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14 次基層醫療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盧榮福、黃振國、丁鴻志、王正坤、朱建銘、吳國治、吳順國、呂紹達、李紹誠、李森仁、林育正、林旺枝、林誓揚、林應然、徐超群、許鵬飛、連哲震、曾梓展、廖明厚、趙善楷、端木梁、鄭英傑、藍毅生、顏鴻順、蘇榮茂

請假：王欽程、周明河、周慶明、洪德仁、張金石、陳正和、陳晟康

列席：王宏育、陳炳榮、莊維周、張孟源、張必正

指導：邱理事長泰源

主席：黃召集委員啟嘉

記錄：陳哲維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洽悉。

參、專題報告：王宏育理事長—西醫基層網路頻寬補助費用 2.11 億元說明：

- 一、有關固接網路頻寬項目，「企業型」是對於基層院所較安全且快速的選擇，惟目前收費過高，應善用網路頻寬補助費用，以基層院所數高達 1 萬多家之優勢，必要時可拜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委員，表達降價訴求，減少基層院所過重負擔。
- 二、建議中央健保署或可直接編列公務預算，向中華電信採用團體之大宗採購，不但減少基層院所稅金問題，亦可享有大額折扣。

肆、報告事項：

- 一、有關西醫基層總額協商事項，因 108 年「開放表別」項目將併入一般服務預算結算，為避免排擠其他醫療服務並影響各季點值，來年討論「開放表別」項目宜審慎考量。
- 二、餘洽悉。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中央健保署再請補充有關修訂「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後之財務評估(每年增加 450 萬元)，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 (一) 保留。
- (二) 函請各專科醫學會針對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及其相關規定提供意見，並彙整相關資料再提會討論。

二、案由：建請放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第三章「初期慢性腎臟病」參與醫師資格，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通過，為普及初期慢性腎臟病於基層照護，建議中央健保署放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第三章「初期慢性腎臟病」參與醫師資格，由「專科醫師」修訂為「非專科醫師」，以提升醫師照護初期慢性腎臟病之品質，減少末期腎臟病之發生率。【附件】

三、案由：請研議院前診所相關法律修法研究案。(提案單位：醫事法規委員會)

結論：

(一)同意醫療政策委員會結論如下：

1. 考量衛生福利部推動醫師納入勞基法相應人力規劃，且為落實分級醫療，及避免醫院設立診所帶來之不公平競爭，建立良好制度實有必要，除重申醫院應於申請設立或擴充過程中加強落實分級醫療外，另提出建議如下：
 - (1) 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容許醫療法人於醫療資源不虞匱乏地區，同時設立醫院與診所之必要性。
 - (2) 建議醫療法人同時設立醫院與診所之診所部分，及公立或法人醫院於不同行政區附設門診部，其費用亦應回歸醫院總額。
 - (3) 醫院出資由他人擔任負責人之診所，恐與現行法令規定、醫療

政策、分級醫療、甚至健保費用申報等層面皆有所扞格，建請主管機關應予正視，從制度上嚇阻亂象延伸，並可透過醫院財報揭露或醫師報備支援嚴格限制等規範設計輔助防堵。

(4) 衛生所應從事衛生保健工作；醫務室、健康中心，其任務亦應有所限制，爰建議檢討醫院所設該等機構，於醫療資源不虞匱乏地區從事一般門診診療之必要性，且即便從事門診業務，其費用亦應回歸醫院總額。

2. 有關同一行政區醫院附設門診部回歸醫院部門總額之落實情形，移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持續追蹤。

(二) 邀請相關委員會之召集委員研議初步政策方向及立場，再由醫事法規委員會進行法律面修法之討論。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第三章初期慢性腎臟病之通則一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一、申報本章費用之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須向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申請同意，申請資格如下：</p> <p>(一) 健保特約院所，除腎臟、心臟、新陳代謝專科醫師外，<u>其他專科醫師需具醫師資格且接受保險人認可之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u>，上課時數至少六小時(四小時上課及二小時 e-learning 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二) 設立於山地離島地區之特約院所，具醫師資格且接受保險人認可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上課時數至少六小時(四小時上課及二小時 e-learning 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二)(二)參與之院所與醫師，必須依照本章規定，提供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完整之治療模式與適當的轉診服務。</p> <p>(四)(三)參與之醫師，年度追蹤率小於 20%者(指前一年度已收案之個案中，於本年度完成追蹤者)，經輔導未改善，自保險人文到日之次月起，一年內不得再申報本章之相關費用。</p>	<p>一、申報本章費用之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須向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申請同意，申請資格如下：</p> <p>(一) 健保特約院所，除腎臟、心臟、新陳代謝專科醫師外，其他專科醫師需接受保險人認可之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上課時數至少六小時(四小時上課及二小時 e-learning 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二) 設立於山地離島地區之特約院所，具醫師資格且接受保險人認可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上課時數至少六小時(四小時上課及二小時 e-learning 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 參與之院所與醫師，必須依照本章規定，提供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完整之治療模式與適當的轉診服務。</p> <p>(四) 參與之醫師，年度追蹤率小於 20%者(指前一年度已收案之個案中，於本年度完成追蹤者)，經輔導未改善，自保險人文到日之次月起，一年內不得再申報本章之相關費用。</p>